



181712050248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

武净（监）字 20212850

项目名称：华新水泥（黄石）有限公司废气监测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华新水泥（黄石）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年10月11日





##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若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  
303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邮政编码：**430065

**电 话：**027-81736778

**传 真：**027-65522778



## 监测报告

### 1. 任务来源

受华新水泥（黄石）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华新水泥（黄石）有限公司的废气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 2. 监测内容

本次采样地址为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袁广村华新水泥（黄石）有限公司。

####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窑尾废气排气筒设置 1 个监测断面。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 (2)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 (3) 监测项目

氮氧化物、氨，共计 3 项。

表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1#	窑尾废气排气筒	氮氧化物、氨	3 次/天 监测 1 天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LJC-CY-111-07) QC-2B 大气采样仪 (JLJC-CY-100-20)

####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2。

表 2-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LJC-CY-111-07)	3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17



###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废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均进行标准气体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3-1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氨 (mg/L)	B21040103	0.961	0.952±0.111	合格

表 3-2 烟气校准结果一览表

采样仪器设备型号、 编号	项目 (编号)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校准结果 (mg/m <sup>3</sup> )		相对误差 (%)		技术 要求	结果 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MH3300 型烟尘烟气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LJC-CY-111-07)	NO 标气 (83202067)	297	295	294	-0.27	-1.01	±5.0%	合格
	O <sub>2</sub> 标气 (L191901037)	17.9%	17.8%	17.8%	-0.56	-0.56	±5.0%	合格

### 4.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9月4日）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2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窑尾废气排 气筒 H=150m	标况风量 (m³/h)	935184	909818	931773	/	-----	
	测点烟气温度 (°C)	147.2	144.0	147.3	/	-----	
	烟气含氧量 (%)	9.0	8.8	8.9	/	-----	
	氮氧化 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74	31	371	225	-----
		排放浓度 (mg/m³)	282	31	379	231	320
		排放速率 (kg/h)	256	28	346	210	-----
	氨	实测浓度 (mg/m³)	6.37	7.30	5.89	6.52	-----
		排放浓度 (mg/m³)	6.56	7.39	6.01	6.65	-----
		排放速率 (kg/h)	6.0	6.6	5.5	6.0	-----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报告结束\*\*\*

编制 冯思甜 审核 张超 签发 罗真新

日期 2021-10-11 日期 2021-10-11 日期 2021-10-11